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2〕186号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吉林法院内部审计具体业务 标准（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全省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安排，现将《吉林法院内部审计具体业务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中级法院可参照省高院工作标准，制定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标准。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 吉林法院内部审计具体业务标准（试行）

## 1.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围绕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防范审计风险，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用于指导、衡量和评价全省法院内部审计工作，适用于省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

## 2.年度审计计划

2.1 年度审计计划是指内审部门和内审人员为完成审计业务，达到预期的审计目的，对全年审计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

2.2 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审计事项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及时间安排。一般在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完成当年审计计划编制工作，并报单位“一把手”审批，根据批准后的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活动。

2.3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的原则：

2.3.1 坚持围绕法院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2.3.2 坚持把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的审计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做到依法审计，依规履责。

2.3.3 坚持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

2.3.4 坚持稳中求进，在一定周期内实现全覆盖。

2.3.5 坚持向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问题多发的法院倾斜审计资源，按照风险大小确定审计频次。

2.4 年度审计计划主要包括：审计工作目标、审计项目类别、范围及实施时间、需要的审计资源、审计经费等。

2.5 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检查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外部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审计计划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对审计计划进行调整，非必要不可调整。

### 3.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3.1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是对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所需要的审计内容、审计程序、人员分工、审计时间等作出的安排。

3.2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审计项目负责人或主审负责编制。

3.3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概况进行编制，主要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会计资料、重要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历次审计结论及建议；其他与项目实施方案有关的重要情况等。

3.4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的名

称、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组成员的组成及分工、审计起止日期、对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利用及其他有关内容。

## 4. 审计证据

4.1 审计证据是指内审人员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所获取的，用以证实审计事项，支持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的各种事实依据，审计证据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审计工作的质量。

4.2 审计证据的种类主要包括：书面证据、实物证据、视听证据、电子证据、口头证据、环境证据等。

4.3 内审人员必须获取真实、可信且充分数量的审计证据，并保证审计证据与审计事项及其具体审计目标之间具有实质性联系，以支撑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4.4 内审人员可以采用的审计方法主要包括：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获取的审计证据要充分且适当。

4.5 审计取证单格式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被审计（调查）单位或个人、审计（调查）事项详细记录、审计人员、编制日期、证据提供单位意见、证据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字和日期。

4.6 审计取证单应当附有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会计信息、其他的信息。

4.6.1 会计信息主要包括：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工资表、

考勤记录、发票、入库单、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合同、现金盘点表、资产清查记录等。

4.6.2 其他的信息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会议记录、内部控制手册、被审单位负责人述职报告等。

4.7 审计项目负责人充分研判审计事项的重要程度，根据审计需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将获取的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4.8 审计组在复核审计证据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4.8.1 被审计单位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出具的书面承诺书。

4.8.2 审计事项复杂或取得的审计证据数量较大时，所编制的工作底稿。

4.8.3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审计证据材料上是否签字或盖章，如拒绝签字或盖章，是否注明原因、日期。

4.8.4 审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完成审计证据的复核工作并签字确认。

## 5. 审计报告

5.1 审计报告是指内审人员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就被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书面文件。

5.2 编制审计报告基本要求：实事求是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客观完整反映审计发现问题；对重要事项应当重点说明；针

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缺陷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等。

5.3 审计报告的正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3.1 审计概况，主要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审计时间等。

5.3.2 审计依据，即实施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

5.3.3 审计发现，即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的事实。

5.3.4 审计结论，即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所作的评价。

5.3.5 审计意见，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

5.3.6 审计建议，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5.3.7 其他需要补充和说明的特殊审计事项。

5.4 除 5.3 内容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包含：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组织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5.5 内审报告应当实行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5.6 审计报告按照规定审批流程批准后及时提交被审计单

位，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整改纠正措施。

## 6.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6.1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内审部门为保证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工作机制、程序和方法。

6.2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围绕下列原则：

6.2.1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遵循内部审计准则。

6.2.2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达到既定要求，能够实现预期的审计目的。

6.2.3 保证内部审计活动能够围绕法院重点工作，实现审计监督职能，提高法院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

6.3 内审部门负责人、审计项目负责人和主审人员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6.3.1 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6.3.1.1 负责审核审计组成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对事实认定是否具体、准确、符合客观实际，获取的具体证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准确无误。

6.3.1.2 负责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关注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审计评价、定性、建议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的标准是否恰当；审计报告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所有重大问题等。

6.3.1.3 负责审核审计整改的完成情况，应当关注审计整改

方案是否可行，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充分，是否对审计发现问题逐一做出整改，并向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整改情况。

6.3.2 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6.3.2.1 审核审计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审计目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6.3.2.2 复核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实施审计程序是否到位，审计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审计证据是否确凿，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6.3.2.3 负责对审计项目负责人或主审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全面复核，应当关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做了充分反映和揭示；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准确；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审计评价、定性、建议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等。

6.3.2.4 评价审计整改效果，根据整改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6.4 审计项目质量完成情况与内审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是评先评优、立功受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 7. 审计档案工作

7.1 审计档案工作是指内审部门和内审人员在审计项目结束后，对审计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移交、保管和利用的活动，按照年份和项目性质进行分类归档。

7.2 审计档案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7.2.1 立项类材料：审计委托书、审计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7.2.2 证明类材料：审计承诺书、审计取证单、审计证据等。

7.2.3 结论类材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单、审计交换意见、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

7.2.4 结果类材料：整改报告（整改方案）、整改相关的佐证材料。

7.2.5 备查类材料：与审计项目联系紧密且不属于前四类的其他材料等。

7.3 内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法院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 30 年，定期开展保管期满审计档案的鉴定工作，对不具有保存价值的审计档案进行登记造册，经分管院领导和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销毁。

7.4 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利用及专人负责制度、借阅登记审批制度，内审部门以外或法院以外的单位查阅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需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必要时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 8.内部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管理

8.1 内部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管理是指内审部门将业务委托给本单位外部具有一定资质的审计服务机构，而实施的相关管理活动。

8.2 内审部门购买服务管理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选择审计

服务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业务协议书）、机构的服务质量控制及评价等。

8.3 内审部门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条件：

8.3.1 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8.3.2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8.3.3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8.3.4 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8.4 内审部门应当与选择确定的审计服务机构签订书面的业务委托合同（业务协议书），并按照合同约定有关条款，严格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业务协议书）相关规定。

8.5 内审部门对审计服务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5.1 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业务协议书）承诺的情况。

8.5.2 从审计实施过程、发现问题及提出建议和意见的不同程度评估审计项目质量。

8.5.3 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8.5.4 收集资料的完整性。

8.5.5 其他方面。

附件：1.审计通知书

2.审计报告

- 3.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 4.承诺书
- 5.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账户情况
- 6.审计取证单
- 7.征求意见书
- 8.审计档案目录
- 9.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

附件 1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内审通〔20XX〕X号

## 关于审计 XX 法院 20XX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通知

XX 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省院党组要求和审计处工作安排，审计处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对你单位 20XX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审计截止日，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长：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审 计 公 告

XX 法院：

为进一步扩大你单位干部职工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加强对我审计人员的监督，现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省院党组要求和审计处工作安排，审计处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对你单位 20XX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审计截止日。

审计期间，审计组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漏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审计组电话：XXXXXXXXXX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XXXXXXXXXX

特此公告,请广大群众予以支持并给予监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4

## 承诺书（单位）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计处：

按照审计组的要求，我单位保证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提供资料清单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审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个人）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计处：

按照审计组的要求，本人保证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提供资料清单

被审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账户情况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核算内容	账户存续状态		____年末余额 (单位：元)
				在用	销户 时间	
1						
2						
3						
4						
5						
6						
7						

附件 6

## 审 计 取 证 单

项目名称			
被审计（调查） 单位或个人			
审计（调查）事项名称			
审计 （调查） 事项 摘要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证据 提供 单位 意见			
	证据提供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盖章）

#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XX 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计处派出审计组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对你单位 20XX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X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如无异议请在此文件上注明无意见，并签字、盖章。

附件：省法院审计处关于吉林省 XX 法院 20XX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计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8

# 审计档案目录

### 第一部分 立项类材料

1. 审计通知书
2. 审计报告
3. 项目审计方案等
4. 审计委托书
5. ....

### 第二部分 证明类材料

6. 承诺书
7. 库存现金盘点核对表
8. 银行和非金融机构设立账户情况
9. 取证单
10. ....

### 第三部分 结论类材料

11.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12. 审计报告报批单
13. 审计报告（文号）
14. 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15. ....

#### 第四部分 备查类材料

16. 被审单位基本情况（机构设置、人员情况，财务部门重点说明）

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资产负债表（看决算报表是否有填报）

19. 其他需备查材料

## 附件 9

#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组成员：XXX XXX

拟计划审计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

审计项目：XXXX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

---

### 一、审计目标

审计处通过对各级法院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审计监督，进行客观评价和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建议，以促进法院完善治理、各项经济业务合法合规、资产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的目的。

### 二、审计范围及项目

XX 法院 XXXX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或其他类型审计项目）

### 三、审计重点和审计事项

（一）审计重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情况；“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财政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国有资产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性和合规性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情况；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情况；专户资金管理等情况。

#### （二）审计事项

## **1.必查事项**

- (1) 检查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 监盘库存现金
- (3) 核对银行存款发生额及余额
- (4) 检查非税收入收支情况
- (5) 审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6) 检查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 (7) 检查津贴补贴发放情况
- (8) 检查“吃空饷”情况
- (9) 检查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 **2.一般事项**

- (1) 预算编制与批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预算资金拨付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基本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4) 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非税收入收缴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8) 决算（草案）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其他业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规范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3.特殊事项**



- (1) 诉讼专户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涉案财物管理存在的问题
- (3) 执行、罚没款专户管理存在问题
- (4) 党费、工会经费管理存在问题

#### 四、审计组成员分工

XX 负责完成 XX 项目的审计工作等详细分工记录。

#### 五、对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利用

应当说明是否利用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利用哪些方面的结果、是否采用有关成果。

#### 六、审计实施方案的调整

审计实施方案非必要不可调整,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记录调整的原因。

实施审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一) 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线索,需要改变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的。

(二)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不能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

(三) 审计组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测评后,认为需要调整审计重点、步骤和方法的。

